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

根據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如欲出席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填妥本回條 (附註1及6):

姓名 (附註2)

持股量 (附註3)

H股/A股的數目 (附註4)

身份證/護照號碼 (附註5):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妥本回條。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A股的持有人。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為人民幣520,653,552元,拆分為520,653,552股(包括126,500,000股H股及394,153,552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閣下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須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請同時提供 閣下的持股證明文件副本。
4. 請清楚列明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H股及/或A股的數目。
5. 請提供 閣下的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6. 本回條經填妥及簽署後,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或之前遞交、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郵編: 261061
電話: 86 (536) 2297068
傳真: 86 (536) 8197073